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聲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42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聲港（涉犯肇事逃逸罪嫌及對張雅婷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6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欲起步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起步前，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過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由南往北方向，向左駛入道路，適柯羽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張雅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告訴人李幸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均沿臺中市西區忠明路由南往北方向依序直行至上開地點，被告車輛先與柯羽馨車輛發生輕微擦撞（柯羽馨未成傷），致被告車輛向左偏駛，張雅婷車輛為閃避吳聲港車輛，亦向左偏駛，因而與告訴人車輛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